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19號

原告 侯林玉盆

侯玉成

侯秀青

侯丁富

侯丁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諱蓉律師

被告 呂冠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朴交簡附民字第1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丁○○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戊○○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八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7日14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
01 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嘉義縣六腳鄉永賢村村里道路，由東往
02 西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與嘉52鄉道1.1公里處無號誌交岔路
03 口時，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
04 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天候、路況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05 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行駛，適有原告甲○○○騎乘車牌號
06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沿嘉52鄉
07 道，由南往北方向駛來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閃避不及，
08 2車發生擦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甲○○○受有外傷性顱
09 內出血術後併顱骨缺損、右鎖骨骨折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
10 害），且因腦損傷致神經功能損傷，目前已患有輕微意識功
11 能障礙與肢體無力等後遺症，經嘉義長庚醫院判定終身無工
12 作能力，日常生活均須專人照顧。被告過失行為與甲○○○
13 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行車
14 事故鑑定覆議結果雖認定甲○○○為肇事主因，然被告除超
15 速外，尚有違反經無交通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之規定，故雙
16 方應同為肇事因素，被告應負5成之肇事責任。

17 (二)茲將甲○○○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如下：

- 18 1.醫療費用：甲○○○於111年7月7日至112年2月間就診醫療
19 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693元。
- 20 2.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：甲○○○因系爭傷害造成肢體、吞嚥
21 及認知功能障礙、大小便失禁、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
22 障害，須使用腰痛帶等固定物，又因甲○○○長期臥床或無
23 法自行翻身，須購買居家照顧床、輪椅、便盒椅、床墊等
24 物，又為維持生命，須攝取流質營養配方，大小便失禁須購
25 買成人尿布，亦須購買手按摩球等協助復健物品，故自111
26 年7月7日起至112年2月止共支出164,455元。
- 27 3.111年7月14日至112年2月28日之看護費用：
28 (1)甲○○○於111年7月14日自加護病房轉入普通病房至7月17
29 日共計4日之看護費，每日以2,200元計算，共支出8,800
30 元。
31 (2)於111年7月17日至111年8月5日止聘請專業看護，共支出58,

300元。

(3)於111年8月4日委請信吉國際有限公司專業看護至醫院照顧甲○○○，當月支出45,332元（包含信吉人力仲介公司服務費2,000元、代辦外籍看護支付費用23,000元、看護健保費1,176元、就業安定費2,000元、移工意外保險費每月156元、看護月薪17,000元）。

(4)於111年9月起每月看護費為22,332元（包含仲介公司服務費2,000元、健保費1,176元、就業安定費2,000元、移工意外保險費每月156元、月薪17,000元），至112年2月止共支出133,992元。

(5)以上共計246,424元。

4.112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之看護費用：

每月外籍看護費用27,000元，13個月共計351,000元。

5.113年4月1日起至125年11月25日之看護費用：

甲○○○係00年00月00日生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70歲，依內政部110年簡易生命表顯示女性平均壽命84.25歲，是甲○○○尚有14.25年餘命，起算至甲○○○84.25歲為125年11月25日，扣除已計算至113年3月之看護費，自113年4月起至125年11月25日，以每月27,000元計算，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，共計3,256,436元。

6.機車修理費：因系爭事故致系爭機車有多處毀損，支出維修費15,850元（包含工資2,000元、零件13,850元）。

7.交通費：甲○○○出院返家後仍須至嘉義長庚醫院回診，因甲○○○行動不便，身體無法自如移動，須以固定輪椅之方式外出，故須以無障礙計程車專車往返接送，支出計程車車資共計19,600元。

8.非財產上損害：甲○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前身心健康，平時尚可騎乘機車至附近農田務農自理生活，遭此橫禍不僅頭部外傷性因顱內出血，目前頭蓋骨顱骨缺損，右鎖骨骨折等傷勢，且因腦損傷致神經功能損傷，患有意識功能障礙與肢體無力等後遺症，日常活動全需他人輔助，無論進食、翻身、

大小便均無法自理，呈現類植物人之狀態，身心靈所受折磨不能言喻，請求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。

9.112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增加生活上所需之費用：因甲○○○仍持續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損害，112年3月共支出17,168元、112年4月共支出8,760元、112年5月共支出18,879元、112年6月共支出22,605元、112年7月共支出7,972元、112年8月共支出6,480元、112年9月共支出13,277元、112年10月共支出12,085元、112年11月共支出5,687元、112年12月共支出19,142元、113年2月共支出2,160元、113年3月共支出2,346元，是112年3月至113年3月增加支出301,016元。

(三)原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之部分：

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為甲○○○之配偶及子女，不僅須照料甲○○○生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，更因甲○○○須終身仰賴他人照護，於配偶不能維持生活時之受扶養權利亦將無法享受，遑論子女與其母親之孝親與享受天倫之樂之情，被告顯已侵害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是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各向被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300,000元。

(四)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款項及法定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

- 1.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○5,292,01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.被告應給付原告丁○○300,000元，及自113年4月1日民事訴之追加暨聲明擴張暨呈報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3.被告應給付原告戊○○300,000元，及自113年4月1日民事訴之追加暨聲明擴張暨呈報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4.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300,000元，及自113年4月1日民事訴之追加暨聲明擴張暨呈報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5.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300,000元，及自113年4月1日民事訴
03 之追加暨聲明擴張暨呈報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6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

07 (一)依刑事判決之認定，甲○○○為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，被告
08 為肇事次因。

09 (二)茲就原告甲○○○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答辯如下：

10 1.醫療費用101,693元：同意給付。

11 2.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164,455元：同意給付。

12 3.111年7月14日至112年2月28日之看護費用246,424元：同意
13 給付。

14 4.112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之看護費用351,000元：請法官
15 依法審酌。

16 5.113年4月1日至125年11月25日之看護費用3,256,436元：請
17 法官依法審酌。

18 6.機車修理費15,850元：須依法計算折舊。

19 7.交通費19,600元：同意給付。

20 8.非財產上損害1,000,000元：未表示意見。

21 9.112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增加生活上所需之費用301,016
22 元：直腸科就診相關費用支出及外籍看護急診費、看護保險
23 費、飯錢、藥錢、伙食費不同意給付，其餘請求均不爭執。

24 (三)就原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請求各300,000
25 元：未表示意見。

2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7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8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29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
30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
31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

01 之身體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
02 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第193條第1
03 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
04 上開時地，因前開過失致甲○○○受有系爭傷害，系爭機車
05 因而毀損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有診斷證明書、本院112年度朴
06 交簡字第146號刑事簡易判決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
07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等件可證，且為被
08 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之主張，可堪信為真實，至於原告另主
09 張被告有超速之事實，則無相關證據可佐，尚難憑採。從
10 而，甲○○○依前開規定，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
11 有據。

12 (二)茲將甲○○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3 1.甲○○○請求醫療費用101,693元、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16
14 4,455元、111年7月14日至112年2月28日之看護費用246,424
15 元、交通費19,600元，共計532,172元，被告不爭執並同意
16 給付，足認甲○○○此部分請求均有理由。

17 2.112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之看護費用351,000元：

18 甲○○○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終身無工作能力
19 且日常生活需專人照顧乙節，有嘉義長庚紀念醫院112年3月
20 3日診斷證明書可佐(見附民卷第33頁)，堪信為真。甲○○
21 ○雖主張每月看護費以27,000元計算，惟依其所提111年8月
22 4日至114年8月4日之信吉國際有限公司委任合約書(見附民
23 卷第141-151頁)，是約定看護每月薪資17,000元(不包含健
24 保費、就業安定費、加班費、保險等)，此與甲○○○主張
25 每月看護費27,000元乙節不符，且「外勞薪資每月27,000
26 元」之字樣只手寫於該合約書封面，不能證明該條件已成為
27 契約之內容，又依甲○○○自陳111年9月起每月看護費為2
28 2,332元(包含仲介公司服務費2,000元、健保費1,176元、
29 就業安定費2,000元、移工意外保險費每月156元、月薪17,0
30 00元)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應以該金額作為每月看護費
31 之計算標準，從而，甲○○○請求112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

1日期間之看護費用於290,316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(計算式： $22,332 \times 13 = 290,316$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。

3.113年4月1日起至125年11月25日之看護費用3,256,436元：

(1)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6月25日(言詞辯論終結)止：

承上所述，每月看護費以22,332元計算，則113年4月1日至14年6月25日期間之看護費用為331,258元(計算式： $22,332 \times 14 + 22,332 \times 25/30 = 331,258$)。

(2)114年6月26日起至125年11月25日止：

甲○○○係00年00月00日生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接近70歲，依內政部111年嘉義縣簡易生命表，甲○○○尚有17.63年餘命(見本院卷第82頁)，故甲○○○請求自114年6月26日起至125年11月25日止，每月看護費以22,332元計算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(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)核計其金額為2,592,688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22,332 \times 116.00000000 = 2,592,687.00000000$ 。其中116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14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

(3)從而，甲○○○請求自113年4月1日起至125年11月25日止之看護費用2,923,946元為有理由($331,258 + 2,592,688 = 2,923,946$)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依據。

4.機車修理費15,850元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甲○○○所有系爭機車係108年12月出廠，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1年7月7日已使用2年8月，則零件13,85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

61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3,850÷(3+1)≐3,463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13,850－3,463)×1/3×(2+8/12)≐9,233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13,850－9,233＝4,617】，據此，系爭機車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4,617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,000元，甲○○○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6,617元【計算式：4,617+2,000＝6,617】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5. 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)。查，甲○○○因被告前揭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，且終身無工作能力，日常生活需專人照顧，另依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回函，甲○○○自112年12月4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至復健科住院，經診斷為腦傷導致硬腦膜下及蜘蛛膜下腔出血，遺存右側肢體與軀幹無力，頻繁發生頭暈情形，導致甲○○○站立、轉位與步行仍有困難，需使用輔具輔助且常需他人協助，又其最近一次回診是於113年8月8日，意思表達能力及行動能力皆有障礙(見本院卷第337頁)，足認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甲○○○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堪認允妥。爰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，並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、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甲○○○受傷程度、系爭事故對其造成的影響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認甲○○○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數額於800,000元之範圍內應屬合理相當，予以准許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不予准許。

01 6.112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增加生活上所需之費用301,016
02 元：

03 甲○○○請求112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增加生活上所需
04 之費用102,362元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
05 不予准許(理由詳如附表)。

06 7.綜上，甲○○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,655,413元【計
07 算式：532,172+290,316+2,923,946+6,617+800,000+102,36
08 2=4,655,413】。

09 8.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0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
11 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
12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
13 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事故被告雖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
14 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，然甲○○○左方車
15 未暫停讓被告之右方車先行，亦與有過失，且為肇事主因，
16 此有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可
17 參，本院審酌上開情狀，認甲○○○及被告各應負30%、70%
18 之過失責任。從而，甲○○○得請求賠償金額，按過失比例
19 減輕70%後，僅得在1,396,624元【計算式：4,655,413元×3
20 0%=1,396,6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之範圍請求被告如數
21 賠償。

22 9.又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，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
23 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
24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經查，甲○○○因系爭事故
25 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,481,070元(見本院卷第20
26 9、382頁)，自應從中扣除，扣除後，甲○○○已無餘額向
27 被告請求【計算式：1,396,624-1,481,070<0】。

28 (三)原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請求各300,000元部
29 分：

30 1.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
31 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準用民法第

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身分權受侵害而屬情節重大，應以請求權人與被侵害人間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、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已完全剝奪，諸如呈現植物人狀態、受監護宣告等無法照顧自己生活需仰賴父母子女之長期照料，已難期待其回應父母子女間之親情互動、相互扶持之情感需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、105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分別為甲○○○之配偶及子女，渠等與甲○○○間之親情關係，因甲○○○於系爭事故後須終身看護，且意思表達能力及行動能力皆有障礙，而難以維持，故渠等基於配偶、子女倫理生活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均已受侵害，堪認渠等受侵害程度之情節重大，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精神撫金，本院審酌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所受之痛苦程度、被告之加害程度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等，認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各請求200,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始為允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.另間接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理論言，雖係固有之權利，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，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，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，依公平之原則，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再字第182號判決、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，均應承擔甲○○○上開過失，故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得請求賠償金額，按過失比例減輕70%後，各得於60,000元【計算式：200,000元×30%=60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之範圍請求被告如數賠償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

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因此，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4月1日民事訴之追加暨聲明擴張暨呈報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-4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表（112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增加生活上所需之費用）：

編號	甲○○○之請求	得心證之理由
1	112年3月共支出17,168元（請求項目見本院卷第101頁）	甲○○○雖主張支出外籍看護意外險1,956元，惟被告有爭執，本院依甲○○○所

		提外籍看護委任合約書，認外籍看護意外險於1,9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(見附民卷第148頁)，其餘請求項目及金額被告均不爭執，故甲○○○請求17,112元為有理由。
2	112年4月共支出8,760元(請求項目見本院卷第103頁)	被告均不爭執，甲○○○左列請求均有理由。
3	112年5月共支出18,879元(請求項目見本院卷第103頁)	112年5月22日之伙食費5,500元，甲○○○未舉證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已於言詞辯論時表明捨棄(見本院卷第313頁)，其餘13,379元被告不爭執，為有理由。
4	112年6月共支出22,605元(請求項目見本院卷第105頁)	112年6月1日、112年6月3日、112年6月19日、112年6月22日之飯錢共9,000元，以及112年6月23日外籍看護急診費、飯錢、藥錢4,700元，甲○○○未舉證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飯錢部分已於言詞辯論時表明捨棄，其餘8,905元被告不爭執，均有理由。
5	112年7月共支出7,972元(請求項目見本院卷第107頁)	被告均不爭執，甲○○○左列請求均有理由。
6	112年8月共支出6,480元(請	被告均不爭執，甲○○○左

	求項目見本院卷第107頁)	列請求均有理由。
7	112年9月共支出13,277元 (請求項目見本院卷第109頁)	112年9月21日、112年9月27日之伙食費共6,000元，甲○○○未舉證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已於言詞辯論時表明捨棄，其餘7,277元被告不爭執，為有理由。
8	112年10月共支出12,085元 (請求項目見本院卷第109頁)	112年10月10日之伙食費共1,443元，甲○○○未舉證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已於言詞辯論時表明捨棄，其餘10,642元被告不爭執，為有理由。
9	112年11月共支出5,687元 (請求項目見本院卷第221頁)	被告均不爭執，甲○○○左列請求均有理由。
10	112年12月共支出19,142元 (請求項目見本院卷第229頁)	112年12月4日、112年12月8日之伙食費共7,500元，甲○○○未舉證與被告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已於言詞辯論時表明捨棄，其餘11,642元被告不爭執，為有理由。
11	113年2月共支出2,160元(請求項目見本院卷第237頁)	被告均不爭執，甲○○○左列請求均有理由。
12	113年3月共支出2,346元(請求項目見本院卷第239頁)	被告均不爭執，甲○○○左列請求均有理由。
總計	301,016元	102,362元

